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79 号

罪犯李老三,男,1966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康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 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 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09 年 09 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02月28日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25号裁定,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于 2014年 05月 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 执字第 953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;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10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19年 10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 01 刑更 691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 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.30元,账户余额5220.6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